

关于做好右江民族医学院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，为申请博士学位授权点提供有效支撑和经验积累，提高人才培养层次，经校方不懈努力，我校拟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。根据协商，计划在我校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，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。现将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本次申请工作面向全校医学类学科，学校将根据联合培养的学科领域，向不同的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选送经我校审议通过的导师人选；不同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对合作导师的具体要求略有不同，最终由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确定合作导师资格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师德师风，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生，能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拟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应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；

2. 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或外聘兼职教师，有研究生培养经验，具有博士学位且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3. 有较好的外语能力，能与博士生和合作高校导师进行良好沟通；
4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科研能力较强，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（含）以上；
5. 已发表 1 篇及以上全英文论著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符合遴选基本条件且本人愿意担任合作导师的人员，中英文填写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&联合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）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；
2. 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经相关部门复审后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；
3. 审议通过后，报博士合作高校终审；
4. 博士合作高校最终确认合作导师资格，并颁发相关合作导师证明或聘书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相关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好此次博士合作导师遴选工作，汇总好本部门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8 点前交到研究生学院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/联合导师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）、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导师信息汇总表》（一式一

份)、证明材料(一式一份)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研究生学院邮箱:youyixkb@163.com。

研究生学院联系人:龚雪;联系电话:0776-2829319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:陈艳宁;联系电话:
0776-2848801。

附件 1. 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/联合导师申请表

附件 2. 右江民族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/联合导师信息汇总表

特此通知。

